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
傳真：(02)25000126
聯絡人及電話：柯懿娟(02)25000133 轉 261
電子郵件信箱：coco@cda.org.tw
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1 日
發文字號：牙全棟字第 00717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『加強傳播油症患者就醫免部分負擔醫療費用權益及提供「油症患者全人關懷中心」免付費諮詢服務專線訊息』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第 11000200004 號函。

正本：各縣市牙醫師公會、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六分區審查分會 牙醫全聯會
校對章(262)

理事長 **王棟源**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 牙醫門診醫療
服務審查執行會 主委決行

104

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710
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-14號10樓

處理日期
110/01/13

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君啟

郵件編號： 632863-16-300824443

收文日期: 110年1月18日	第 64 號	簽章
批示日期: 110年1月18日		
批 示 項 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知 1. 全體會員 2. 學術主委 3. 健保主委 4. 環保主委 5. 口衛主委 6. 聯誼主委 7. 總務主委 8. 資訊主委 9. 偏遠主委 10. 公關主委 11. 法令主委 12. 特殊需求主委	

花PO
藍禮網
金